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1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席：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吳副主任俊鴻 紀錄：唐慧芳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0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項次1，有關請水利處評估將淹水感測器的即時資訊，通報當地里長或社區案：

本案水利處持續列管，災防辦解除列管。

(二)項次2，有關研議防災公園及學校開設隔離收容場所之機制，並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定期演練機制案：

本案解除列管，有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衛生局，後續請衛生局規劃、整合及協調本府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演練。

(三)項次3，請社會局統計老福機構裝設119火災通報設備之誤動作次數及實際使用狀況案：

本案持續列管。

二、「0722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項次1，有關南京東路四段小巨蛋周邊積淹水檢討及改善案：

本案持續列管，後續請水利處於大雨後持續觀察該處改善

工程後之排水狀況。

(二) 項次2，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2年持續積淹水案：

本案持續列管。

三、「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 項次1，有關本府109年災害防救督考報告所列需改善項目案：

本案持續列管，請尚未完成改善之局處按期程辦理，並請研考會及災防辦持續追蹤各案辦理情形。

(二) 項次2，有關大地處介接本市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行動防災APP及評估山坡地老舊聚落後續拆遷可行性案：

本案持續列管。

四、臺北市政府辦理行政院108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失及建議事項管制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 項次1，請水利處加速辦理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之清查改善工作案：

本案持續列管，請水利處提出具體計畫並加速辦理。

(二) 項次2，有關建置機電統計表及水位感應器等項設施清冊內容不一，請新工處確實清查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案：

本案解除列管。

(三) 項次3，請教育局加強管控轄屬學校辦理校安通報案：

本案解除列管。

(四) 項次4，有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請水利處及民政局將獨居長者弱勢族群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案：

本案解除列管。

- (五) 項次5，請交通局每年辦理災防業務教育訓練，另建議每3年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案：
本案持續列管。
- (六) 項次6，請社會局輔導部分社福機構完善災害流程案：
本案解除列管。
- (七) 項次7，請環保局強化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實兵演練案：
本案解除列管。
- (八) 項次8，請消防局、水利處、大地處及環保局列出相關潛勢評估或災害影響評估計畫的名稱、執行年度、經費案：
本案解除列管。
- (九) 項次9，請工務局陳述液化潛勢圖資公開的回響及未來規劃案：
本案持續列管，俟辦理完成後，請工務局更新訪評審查資料。
- (十) 項次10，未來臺北市政府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相關災防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案：
本案解除列管。

五、臺灣大學「109年度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109年度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已近尾聲，請相關單位配合臺大深耕團隊持續進行防災教育及訓練等工作，以厚植社區鄰里之災害防救能力。
- (三) 近日中國及日本水患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民眾傷亡，相關之災害應變作為及措施，可作為本府災害防救工作之借

鏡，有關簡報中小結之建議事項，請本府各防救災單位參考辦理。

六、捷運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報告」，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請捷運局依研考會建議，持續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並督導各施工段廠商周全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

七、新工處「災害封橋作業機制」，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八、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產業局及捷運公司，請預先妥為準備提報資料。

陸、散會時間：上午11時40分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教育局：</p> <p>一、依本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執行計畫內容，教育局所屬防災任務學校負責短期災民收容安置任務，平時負責場所及設施檢查、維護及整備，以滿足災民住的需求，且安置於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p> <p>二、鑒於防疫期間個案隔離以14天(含潛伏期)為原則，且個案隔離期間不一，收容時間已達中長期安置收容作業標準，考量短期收容所工作人員由學校教職員、幹事及工友等擔任，相關醫療專業知能不足及長期擔任收容工作學校基層人員身心恐無法負荷，建議如需開設疫災安置場所，擬以中長期收容安置地點為優先考量(空置國宅、營區或組合屋)。</p> <p>三、倘因應疫情需求，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作為隔離場所，除民生物資由社會局提供外，將配合衛生局規劃部署，相關隔離所需增加之醫療設備、器具及醫護人員，建請由衛生局提供或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度供應，以滿足隔離收容需求。</p> <p>四、本局將配合衛生局規劃辦理生物病原災害定期演練，以強化疫害應變能力。</p>	A	解除列管。
3	(1090723)請社會局瞭解108年老福機構裝設119火災通報設備之誤動作次數及實際使用狀況，請廠商設法降低誤報比例，並將相	社會局	一、本案按月請已安裝119火災通報設備之機構協助回報誤報情形，填報雲端表單提供本局彙整，後續預計10月初	B	持續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關資料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避免消防局頻繁派遣徒耗人力。		<p>函報消防局。</p> <p>二、依照109年1至7月之誤報情形，依廠商檢修結果係因偵測器故障、斷訊回報受信總機，導致119火災通報設備啟動，而非該項設備故障導致產生誤報情形。</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0722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小巨蛋周邊積淹水改善計畫(市長指示)</p> <p>鄧副0802會議裁示:</p> <p>有關南京東路四段小巨蛋周邊積淹水檢討及改善方案，請水利處依專業針對幾個改善方案進行可行性及預期效應的評估，包含是否建置大型地下箱涵，或是有其他配套及替代方案。</p> <p>(1081028)有關南京東路四段小巨蛋周邊積淹水檢討及改善方案，請水利處持續更新長期方案之評估結果。</p> <p>(1090224)請水利處於本案相關改善工程完成前，針對易淹水區域加強強降雨即時監控機制，平時即規劃向里長及里民宣導相關防災知識及作為，提升里民自主防災能力，降低災害損失，讓民眾對本府防災作為有感。</p>	水利處	<p>有關南京東路四段小巨蛋周邊積淹水改善方案說明如下，短期方案相關工程已陸續於108年8月15日開工，已於108年12月18日完工。</p> <p>1. 短期方案：</p> <p>(1)南京東路小巨蛋側/敦化北路至北寧路間：增設側溝。</p> <p>(2)民族、民權東路周邊：民族東路段明渠清淤、原敦化三孔閘門、箱涵拆除及矮堰敲除、民權東路東段敦化北路口匯流處中隔牆開口擴大。</p> <p>(3)敦化北路155巷：敦化北路155巷匯流處中隔牆開口擴大、敲除矮堰。</p> <p>2. 長期方案：</p> <p>水利處將評估敦化北路新建一排水幹線(尺寸約4mx2.5m，長約840m)或其他方案之可行性。</p> <p>南京東路四段小巨蛋周邊屬於中山集水區，目前已納入水利處優先檢討改善之集水分區，水利處將針對敦化南京人行地下道改設地下貯留設施，已於109年3月17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4月24日開工、5月23日完成溢流口，目前已有貯留功能，後續將評估設置固定式抽水機組。</p> <p>另已將小巨蛋周邊(松山區中華里)納入水利處社區自主防災計畫，協助自主防災社區建置防災資料網站，資料包含社區附近下水道即時水位、警戒水位、淹水預報等提供居民參考，並協助民眾建置社區防汛計畫，及編設防汛應變組織，使社區對自主防災能加強應變作為。</p>	B	持續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2	<p>一、0722水災為強降雨、短延時之典型災害，1小時降雨量遠大於市區下水道保護標準，致大安區內發生多處道路或住家淹水災情，尤以群賢里為最</p> <p>二、群賢里歷年來多次反映水患問題，水利處亦已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惟本次水災顯示，群賢里之排水系統仍未臻完善，建請水利處針對群賢里水患問題重新檢視基地或區域排水有無待改善之處，以解民瘼(大安區公所)</p> <p>鄧副0802會議裁示： 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兩年持續有積淹水的情況，若是因較大區域的排水系統(建國集水區)問題無法立即改善，後續若遭遇類似的強降雨事件，仍然有積淹水的可能，水利處應確實與民眾進行溝通說明(例如在多大的降雨強度仍然會淹水)。</p> <p>(1081028)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兩年持續積淹水案，俟水利處完成相關工程後，再行解除列管，並請水利處於完工後，檢視積淹水狀況之改善情形。</p> <p>(1090723)請水利處主動向里長說明目前本府已完成之短期相關改善工程及可增加之降雨容受度，長期方案部分應規劃完工日期，讓民眾對本府防災作為有感。</p>	水利處	<p>1. 有關大安區群賢里一帶積水情形，經查0722暴雨當日均為降雨強度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本處已於108年10月4日與里長及當地居民辦理地方說明會。</p> <p>2. 另水利處皆有不斷與民眾說明：面對極端氣候，本市降雨量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即可能發生積淹水，惟受限於都市高度發展，工程防洪措施之施作有其限制，對於超標之降雨，水利處除持續辦理防洪工程措施、推動基地保水與流出抑制設施，以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度外，亦推動政府與公民共同合作防災模式，並建議市民配合預先採取防範積淹水的自主防災作為，例如至「臺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訂閱水情簡訊、隨手清除住家附近排水溝格柵及洩水孔上之雜物、向區公所領取沙包等，化被動為主動，與本府共同防災，讓本市積淹水災害風險及損失降到最低。</p> <p>3. 本處就里內積水案件地點進行勘查及評估提出以下短期方案： (一)和平東路2段265巷36號至44號增開洩水格柵，已於109年2月8日完工、敦化南路2段126號至144號間增設洩水孔，已於109年2月8日完成。 (二)復興南路2段271巷口至和平東路2段265巷34號側溝加寬加深工程，列入109年度預算辦理，已於109年3月3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原預定109年7月30日開工，惟涉及</p>	B	持續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道路管制挖掘，經與道管中心協調後，將俟路證核准後儘速進場辦理改善，並已向里長說明取得同意。 水利處定期洽群賢里里長報告工程施作進度，並於完工後與里長回報改善成果。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 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1次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有關本府109年災害防救督考報告所列需改善項目，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如有未能立即改善事項者，需訂定工作期程，相關改善期程及結果經機關首長確認後，於109年7月3日17時前逕送研考會彙辦，各單位初步改善情形經研考會彙整後，送黃副市長辦公室備查。另請研考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持續追蹤各單位辦理進度，並於下次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列管報告。	研考會、災害防救辦公室(調查復原組)	<p>研考會：</p> <p>一、本會已於109年7月10日完成專案簽報，並以府函(府授研管字第1093015922號)請相關單位積極改善。</p> <p>二、統計各單位改善情形，截至109年9月9日止目前計有：工務局(公園處)、交通局、消防局、產業局、資訊局、衛生局等共6案改善中，案件及預訂完成時程如下：</p> <p>(一) 追蹤108年行政院訪評各單位改善情形(消防局)：預定完成日期109年9月30日。</p> <p>(二) 防災公園基本資料圖資更新作業(工務局-公園處)：預定完成日期109年9月30日。</p> <p>(三) 漁產公司中繼拍賣場硬體改善措施(產業局-市場處)：預定完成日期109年11月30日。</p> <p>(四) 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交通局)：預定完成日期109年10月30日。</p> <p>(五) 屆期物資(含先前受潮過)發放給需求單位，避免過期物資囤積(衛生局)：預定完成日期109年12月31日。</p> <p>(六) 異地端 SSLVPN(安全通訊端虛擬專用網絡)能整合現有單一簽入機制(資訊局)：預定完成日期109年</p>	B	持續列管。

			10月30日。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有關109年災害防救督考尚未改善案件管制表，請尚未完成改善者依限儘速辦理。	B	持續列管。
2	<p>一、數據大平台係本府資訊整合之未來目標，請大地處配合消防局提供山坡地監測數值介接，以利本市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及行動防災APP之介接。</p> <p>二、山坡地老舊聚落距今已將近20年未再進行積極性拆遷計畫，請大地處於109年7月22日前彙整山坡地老舊聚落相關資訊，並評估後續拆遷之可行性，經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送黃副市長辦公室，以利作為後續山坡地管理策略擬訂之參考。</p>	大地處、災害防救辦公室(減災規劃組)	<p>大地處：</p> <p>一、有關防災APP介接本處山坡地監測數值部分，俟消防局提出介接需求後，本處配合辦理。</p> <p>二、本案已於109年7月23日簽准函送「臺北市山坡地老舊聚落拆遷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消防局彙辦，並已於109年8月25日「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風組第35次討論會議」中進行簡報。</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一、本府消防局於110年已編列行動防災App改版預算，預計於110年4月至10月執行，請大地工程處配合於建置期程內提供相關API，以利監測資料介接。</p> <p>二、大地處於109年7月23日函送本市24處列管山坡地老舊聚落相關整理資料報告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三、經災防辦檢視前述資料，於109年7月29日提供相關意見予大地處參考，建議大地處重新評估老舊聚落拆遷之可行性。</p> <p>四、另災防辦於109年8月25日提前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風組第35次討論會議，並安排大地處針對本案進行簡報，藉以徵詢專家</p>	B	持續列管。

			學者之意見，後續已請大地處儘速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之意見修正簡報，使內容與架構更加完善，再安排向黃副市長進行報告。	
--	--	--	--	--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政府辦理行政院108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失及建議
事項管制表**

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建議						
項次	缺失及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填報辦理等級	上次會議審查意見/備註	會議結論
1	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已建檔整體清查追蹤列管，建請處理速度可再加快。	工務局水利處	<p>本府工務局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針對管線穿越及纜線附掛辦理情形分別說明如下：</p> <p>一、管線穿越 本市排水系統縱走調查及測量工作自102年開始，已於108年底完成現場調查，如調查中發現之管線橫越缺失將依影響通水斷面之程度分級列管，並視缺失等級優先辦理現場會勘釐清權責及追蹤列管，若會勘後無主管線將辦理公告及後續拆除事宜。 截至108年底，水利處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累計2,194餘處，其中569處108年已會勘完成改善及複查確認；109年預計會勘件數665處，前開會勘將於管線單位改善完成並通知本處後辦理複查，其餘部分水利處將持續追蹤列管。</p> <p>二、纜線附掛 現況水利處持續執行纜線3級查核機制結合全市側溝清查計畫： （一）第1級查核：纜線業者每月依本處訂定之檢視表範圍進行檢視，並提送檢視成果予水利處。 （二）第2級查核： 1、水利處將業者自主檢視成果抽查30%予委外巡查廠商巡查。 2、另委外廠商依水利處訂定之行政區優先順序，清查側溝纜線暫掛情形。</p>	B	請水利處補充後續辦理情形數據，並提出具體加速趕辦作為。	持續列管。

		<p>(三) 第3級查核：</p> <p>1、水利處人員於各經營區每週至少抽查2級查核結果之5%（至少15處）。</p> <p>2、水利處導入9職等以上長官每月督導承辦單位執行第3級查核複查機制。</p> <p>三、108年纜線巡查數量共計65,541處，缺失計34,738處，尚有20,221處未複查，持續複查並改善中。</p> <p>(一) 108年契約（1080101~1090331）所有缺失案件已於7月3日完成複查；複查不合格案件預計109年底前完成抽查並改善完成。</p> <p>(二) 109年起清查松山行政區已於5月底完成，預計6月至10月清查信義行政區，11月起清查士林區。</p> <p>(三) 針對委外巡查廠商巡查結果不合格案件，經本處現場抽查發現仍未改善時，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罰。</p> <p>四、針對管線穿越案件，工務局水利處已委外廠商辦理會勘作業，惟列管案件進度受管線權責單位規劃設計、路證申請以及施工作業等期程影響，且對於無主管線部分水利處仍需要辦理公告、路證申請及後續拆除作業等事宜，水利處將持續追蹤列管案件辦理進度。</p> <p>五、另針對管線橫越情形較嚴重之案件，每季召開管線橫越檢討會議，由水利處處長主持會議並召集各管線權責單位持續追蹤改善進度。</p> <p>六、有關纜線附掛部分，108年纜線巡查數量共計65,541處，缺失計34,738處，已於109年7月3日前完成複查，尚餘11,473處複查不合格，水利處人員持續辦理現場查核並要求改善，預計109年底前改善完成。</p>		
--	--	--	--	--

2	建置機電統計表及水位感應器等項設施清冊(單)之內容及格式不一,建請應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工務局 新工處	<p>一、本市車行地下道共12處,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PLC控制器、排水系統、監視系統、發電機系統、消防設備、通風系統、廣播系統及緊急電話)皆已清查完成,並於增減設備即時更新相關設備資料。</p> <p>二、工務局新工處電洽委員表示將於109年8月底前電傳設施清冊格式檔案予委員參考,並建請委員提供本處修正建議。</p>	B 請新工處補充後續與委員聯繫結果。	解除列管。
---	---	------------	--	-----------------------	-------

註：處理等級分為：A.已完成 B.執行中 C.規劃中 D.無法辦理

教育部一本府建議

項次	缺失及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填報辦理等級	上次會議審查意見/備註	會議結論
3	轄屬學校辦理校安通報有缺失情形者，應加強後續管控。	教育局	<p>一、校安通報機制之精進</p> <p>(一) 校安通報逾時檢討：經查108學年期間（自108年9月~109年6月）校安通報逾時共計303件143校，本府教育局均已函請學校完成逾時通報檢討改進報告及精進作為，以避免類案肇生及維護校園安全。</p> <p>(二) 校安通報機制之精進：本府教育局於108年9月18、19日假本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108學年度「校園安全業務研習班」（另於108年10月17日辦理幼兒園場次），透過講習時機溝通觀念及統一作法，以提升校安通報正確率；另持續利用各式宣導時機落實各級學校校安事件通報之教育宣導與訓練，辦理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安專責人員研習，以提升學校通報事件的正確性。</p> <p>二、落實分層管制作為：</p> <p>(一) 校安通報電子佈告欄「最新消息」點閱情形： 為督導各級學校校安通報資訊網電子佈告欄點閱情形，除於校安通報資訊網發送最新消息點閱通知郵件後，本府教育局校安中心即以本市各級學校重大災情通報緊急聯絡網 line 群組（幼兒園部份責由教育局學前科負責），通知及管制轄屬學校依時完成點閱作業，以避免重要訊息公告未依時限點閱；另由本府教育局定期審查各級學校點閱情形，點閱率不佳學校擬請學校承辦人提出檢討報告。</p> <p>(二) 校安事件通報情形： 為即時管制各級學校校安通報狀</p>	B	<p>請教育局研擬提高私立幼兒園點閱率之方案（如成果列入年度評鑑…等）。</p> <p>教育局刻正研議相關方案，暫無更新進度。</p>	解除列管。

			<p>況，本府教育局校安中心由專人處理各校通報之案件，俾利即時協處及更正，另於108年9月17日、109年2月25日及109年4月16日函文重申本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應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校安通報，避免發生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之一漏未或延遲通報情事。</p>		
--	--	--	---	--	--

註：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建議

項次	缺失及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先前辦理等級	上次會議審查意見/備註	會議結論																																	
4	有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市府社會局已調查獨居長者弱勢族群清冊，建議後續納入災害防救實兵實地演練規劃。	工務局水利處 民政局	<p>一、本府工務局水利處「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第三章已說明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p> <p>二、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提供其辦理疏散撤離演練之相關規劃或辦理成果，以供後續訪評參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996 1075 1624"> <thead> <tr> <th>行政區</th> <th>里別</th> <th>辦理演練或踏勘場次</th> <th>參與演練或踏勘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北投區</td> <td>一德里</td> <td>2</td> <td>101</td> </tr> <tr> <td>八仙里</td> <td>2</td> <td>81</td> </tr> <tr> <td rowspan="2">士林區</td> <td>富州里</td> <td>1</td> <td>38</td> </tr> <tr> <td>福安里</td> <td>1</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文山區</td> <td>興旺里</td> <td>1</td> <td>34</td> </tr> <tr> <td>興光里</td> <td>2</td> <td>25</td> </tr> <tr> <td>中正區</td> <td>水源里</td> <td>1</td> <td>12</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10</td> <td>366</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府社會局已於今(109)年4月及5月函送本市社福機構名冊及獨居長者清冊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區公所，提供本府相關單位災害防救工作運用。</p>	行政區	里別	辦理演練或踏勘場次	參與演練或踏勘人數	北投區	一德里	2	101	八仙里	2	81	士林區	富州里	1	38	福安里	1	75	文山區	興旺里	1	34	興光里	2	25	中正區	水源里	1	12	總計		10	366	B	<p>1. 請民政局補充踏勘及說明會辦理情形。</p> <p>2. 請社會局補充獨老及安養院清冊列管情形，並提供民政局使用。</p>	解除列管。
行政區	里別	辦理演練或踏勘場次	參與演練或踏勘人數																																				
北投區	一德里	2	101																																				
	八仙里	2	81																																				
士林區	富州里	1	38																																				
	福安里	1	75																																				
文山區	興旺里	1	34																																				
	興光里	2	25																																				
中正區	水源里	1	12																																				
總計		10	366																																				

註：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交通部—本府建議

項次	缺失及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填報辦理等級	上次審查意見/備註	會議結論
5	有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每年辦理災防業務教育訓練，建議每3年辦理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1次。	交通局	將視經費預算編列狀況並審酌資源能量，協調中央共同規劃辦理，並訂於10月30日前辦理完成。	B	請儘量於9月底前完成兵推辦理。	持續列管。

註：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本府建議

項次	缺失及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填報辦理等級	上次會議審查意見/備註	會議結論
6	部分機構災害流程偏簡化，請輔導更趨完整，建議提供該縣市優質範例供機構參閱。	社會局	<p>一、私立小型老福機構：已輔導86家私立小型機構修正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內有關自衛消防編組通報班之工作項目及流程。</p> <p>二、公立、公辦民營及私立財法老福機構：輔導9家機構更新住民及工作人員名冊，及防災編組。</p> <p>三、身心障礙機構42家已全數轉達優良範本並比照撰寫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要求各機構於4月報本局審核，並已完成全數機構之方防災計畫書，另已輔導5家更新格式及本局聯絡人名冊。</p> <p>四、108年辦理2場次老人福利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EMP)與緊急災害作業程序(EOP)計畫擬定及災害預防與應變風險教育訓練：108年4月18日，結訓47人、108年7月3日，結訓28人。</p> <p>五、109年因疫情影響，延後於109年6月10日及9月9日各辦理1場次，各場次預計訓練50人。</p> <p>六、每年4月汛期前檢核機構之防災計畫是否更新，並查核其防汛整備情形。</p>	B	請補充審查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之成果。	解除列管。

註：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府建議

項次	缺失及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填報辦理等級	上次會議審查意見/備註	會議結論
7	可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	環保局	<p>一、本府環保局業於108年10月28日邀集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產業局、社會局、教育局、建管處、交通局、民政局、各區公所、勞動局、觀傳局、秘書處媒事組及研考會等單位，辦理「108年度臺北市空污暨輻射事件緊急應變演練計畫」兵棋推演。主要模擬情境為輻射作業場所（大安區某大學之實驗室發生）發生火災（即「放射性物質意外」），因該實驗室置有固態放射性源，係屬列管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故請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派遣「輻射應變技術隊」，支援災害現場之環境輻射偵檢作業，並將受傷師生送醫就診。</p> <p>二、本府已於108年度辦理「108年翡翠水庫遭受核子事故輻射塵擴散污染緊急應變處置演練」，以及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核安第24號演習-輻傷實兵演練」。</p> <p>三、本府已參與「109年核安第26號演習」，內容業包含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實兵演練等項目（兵棋推演-109年8月6日；實兵演練-109年9月9~11日），以強化實兵演練在輻射災害搶救流程及災害應變體制上之演練。</p>	B	俟實兵演練完成後，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註：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府建議

項次	缺失及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填報辦理等級	上次會議審查意見/備註	會議結論
8	建議列出相關潛勢評估或災害影響評估計畫的名稱、執行年度、經費，提供參考。	消防局 工務局 水利處 大地處 環保局	<p>有關本府潛勢評估或災害影響評估計畫的名稱、執行年度、經費，依不同類型災害分述如下：</p> <p>1、旱災：（消防局提供） 本府消防局辦理「108年度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專業服務案，執行經費515萬2,000元，委由協力團隊於計畫中進行旱災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p> <p>2、土壤液化：（工務局提供） 本府工務局辦理「106年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製作暨地質鑽探補充調查專業服務工作」案，執行經費：3,020萬元；工務局辦理「106年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製作暨地質鑽探補充調查總顧問案」案，執行經費：240萬元。</p> <p>3、水災：（水利處提供）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製作之「降雨淹水模擬圖」，每年執行經費：60萬元，執行年度：於104年執行迄今，並於108年更新最新資料。 工務局水利處每年均重新檢視並公佈歷史易積水地區於工務局水利處網站；另為因應近年極端降雨加劇，工務局水利處已於104年9月配合製作短延時強降雨之「降雨淹水模擬圖」於臺北市資料大平台供各界參考，並於108年更新最新資料。</p> <p>4、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保局提供） 本府環保局辦理「108、109年度臺北市空氣質改善管理計畫」專案計畫，編列懸浮微粒災害防救演習及空品惡化應變作業經費共135萬9,459元，計畫工作涵蓋相關災害潛勢評估作業。</p> <p>5、輻射災害（環保局提供） （一）102年度：臺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經費：94萬5,000元）</p>	B	請大地處補充其他相關土石流巡勘經費。	解除列管。

	<p>(二) 105年度：臺北市輻射災害應變與防護深耕計畫（經費：94萬1,094元）</p> <p>6、坡地災害（大地處提供）</p> <p>(1) 本府工務局大地處每年皆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開更新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資料，辦理「臺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委託技術服務案」，於防汛期間由專業技師進行定期巡勘事宜，以事先發現溪溝及各類水保設施潛在危險問題，並據以改善處理，避免土石流或坡地災害發生，執行經費：452萬元/年，執行年度：於102年執行迄今。</p> <p>(2) 本府工務局大地處每年皆辦理「臺北市山坡地住宅老舊聚落巡勘觀測及水土保持宣導委託專業服務案」，針對本市列管之24處山坡地老舊聚落及50處山坡地社區巡勘，透過專業技術單位於汛期間進行巡勘、觀測及防災避災教育宣導，加強坡地社區與聚落之安全警戒，以期降低災害發生的風險。執行經費：740萬元/年，執行年度：於100年執行迄今。</p> <p>(3) 本府工務局大地處每年皆辦理「臺北市列管邊坡巡勘觀測委託技術服務案」，針對本市山坡地區域內列管邊坡辦理巡勘觀測工作，預先瞭解潛在危險狀況，即時防制坡地災害發生，執行經費：308萬元/年，執行年度：於99年執行迄今。</p> <p>(4) 本府工務局大地處每年皆辦理「臺北市貓空纜車周邊坡地水土保持巡勘觀測委託技術服務案」，針對本市貓空纜車周邊辦理巡勘觀測工作，以即時防制貓纜周邊坡地災害發生，執行經費：300萬元/年，執行年度：於100年執行迄今。</p> <p>7、火山災害（消防局提供）</p>			
--	--	--	--	--

			<p>本府消防局業於101年期間辦理「臺北市火山災害防救應變機制之研究」案，執行經費為89萬元。</p> <p>8、地震災害（消防局提供） 自108年起（10月9日、12日20日、109年2月5日）與相關局處討論，地震災害潛勢評估案，其模擬系統以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震中心）開發之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為例，其提升部分主要係將既有分析模組，如：地表震動潛勢評估、一般建物損失、人員傷亡等，將目前分析最小尺度為里，提升為街廓尺度，故須提供更詳細資料以作為分析所需之資料庫分析至街廓內各棟建築物之曝險程度（機率），另其曝險程度，建議為顯示至街廓，惟可查詢獨棟。</p> <p>目前規劃分二年執行，第一年除了建立救災道路二邊之建築物外，建議將救災據點如警察及消防駐地、避難收容處所、醫療機構，另其災損評估能顯示個別之曝險機率，以作為業管單位之減災、應變之參考，納入第一年執行項目，第2年評估本市地震風險（以街廓為單元），其資料庫未來更新或擴充機制應一併納入即時更新考量。</p> <p>9、本府110年度災害防救相關計畫概算計有工務局等13個局處暨12個區公所等25個機關提報，最終核議編列1億1,828萬9,880元；刪減2,014萬3,820元。</p> <p>10、本府消防局於109年辦理「109年度臺北市大規模災害之資通訊韌性研究案」，執行經費為125萬元。</p>			
9	建議陳述液化潛勢圖資公開的回響及未來規劃。	工務局	<p>一、本府工務局於107年度辦理「2018台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說明會」，參加對象為產官學界專家學者，獲得產業界及民眾的熱烈反應，透過本次論壇公開說明最新版本的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並更新查詢系統，方便民眾查詢住家附近土壤液化潛勢的情形，以落實內</p>	B	<p>1. 建議提前至10月上旬辦理。</p> <p>2. 請工務局</p>	持續列管。

	<p>政部營建署之「安家固園」計畫，查本市土壤液化潛勢圖資訊系統流量統計次數結果，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約6千次。</p> <p>二、109年度土壤液化公開說明會原配合計畫成果預訂於109年3月13日辦理，預計邀請6位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參與對象除全國各縣市政府代表外，並邀請本市各行政區區公所人員…等產官學者約計150人出席，議題包括中級潛勢圖資精進版成果及系統操作說明…等，藉以宣導本市土壤液化潛勢相關資訊，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將延後辦理。</p> <p>三、本案預計109年10月15日將舉辦土壤液化潛勢圖之成果說明會，向各縣市政府相關工程機關同仁、大專院校之研究單位、教授及工程顧問公司等與會貴賓說明中級土壤液化圖精進成果。</p> <p>四、另本府工務局收集專家學者對本市液化潛勢圖資公開的回響及未來規劃之建議，如下：</p> <p>(一) 建議進一步收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2001年委辦的「社子島地質鑽探及填土初步規劃工程」之鑽探資料，重新評估社子島附近地區之液化潛能。</p> <p>(二) 目前液化潛勢分析均係於一定的地震規模大小，如以防災角度來看，用確定之地震規模，地下水位採常態水位，來計算各鑽孔之潛能指數，未來再遠域地震發生時，可得知某些區域可能會發生液化，對於未來防災上才屬可用之資訊。</p> <p>五、針對以上建議本市回復如下：</p> <p>(一) 已針對「社子島地質鑽探及填土初步規劃工程」鑽孔進行液化潛勢分析，結果顯示考量設計地震下，鑽孔均為高液化潛勢，與本案原先分析成果相符，已增加社子島資料成果說明。</p> <p>(二) 本計畫係採用設計地震（規模</p>	<p>補充學者或民眾對液化潛勢圖資之建議。</p>	
--	--	---------------------------	--

			7.3、地表加速度0.24g)及汛期平均水位進行液化潛勢評估。遠域地震所造成地表加速度一般而言較小，本案亦分析中、小地震下臺北市之土壤液化潛勢(均為低潛勢)。			
--	--	--	---	--	--	--

註：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建議

項次	缺失及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填報辦理等級	上次會議審查意見/備註	會議結論
10	<p>為使地區計畫內容與施政勾稽，建議未來地區計畫編修時能依災害潛勢之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施政重點及短、中、長期計畫羅列，相關災防施政預算能詳加統計彙整分析，並作成效檢討機制，以發揮施政績效。</p>	消防局	<p>一、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將本市災害防救長期推動願景及施政方針納入第一篇中，於第二篇依災害潛勢擬定本府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階段應推動之工作事項，並於第四篇中納入本府年度防災預算總表，由各局處據以擬定短、中、長期相關實施計畫及作業要點，並將擬定情形列入本府災害防救綜合績效評量中，作為成效檢討機制。</p> <p>二、另各局處依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相關實施計畫及作業要點情形，將持續列入本府災害防救綜合績效評量項目，作為稽核檢討機制。</p> <p>三、預定於109年年底請本府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力團隊，協助針對本府各局處對於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工項辦理情形進行檢視。</p> <p>四、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每年召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對當年度的預算增減進行原因分析，另各單位去年度的災防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亦請該單位做檢討說明，作為今年度災防預算審查的依據之一。每年度發函本府各局處提報災害防救預算時，檢附前一年度中央災害訪評本府相關檢討改進事項、災後策進作為等資料，作為來年災害防救預算編列之參考。</p> <p>五、本府110年度災害防救相關計畫概算計有工務局等13個局處暨12個區公所等25個機關提報，最終核議編列1億1,828萬9,880元；刪減2,014萬3,820元。另，108年災害準備金編列7億元，實現數5,952萬9,950元；109年災害準備金編列7億元。</p>	B	<p>補充108年災害準備金已使用經費。</p>	<p>解除列管。</p>

註：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1次工作會議

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10 時 0 分

地點：災害應變中心五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黃副市長珊珊

紀錄：唐技士慧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副市長辦公室(三)	副市長	黃珊珊	請假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長室	局長	吳俊鴻	吳俊鴻 09:57:51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許志敏	許志敏 09:29:29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專門 委員室	專門委員	葉俊興	員工卡簽到 09:36:12
臺北市政府 秘書處媒體 事務組	聘用主任研 究員	涂炳深	員工卡簽到 09:53:14
臺北市松山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林子敬	林子敬 09:48:14
臺北市中正 區公所區長 室	視導	李振璋	李振璋 09:26:55
臺北市信義 區公所民政	課員	徐立安 (歐 怡君代)	員工卡簽到

課			09:54:53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民政課	課員	王錦莉	王錦莉 09:37:24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安處	課長	范志宇	范志宇 09:53:24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安處	助理工程師	黃智權	黃智權 09:56:54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民政課	課長	王文杰	王文杰 09:44:59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民政課	視導	吳秉翰	吳秉翰 09:58:33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區本部	視導	黃玉龍	黃玉龍 09:41:25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視導	高翊翔	高翊翔 09:28:27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民政課	視導	迮嘉衍	迮嘉衍 09:39:2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	股長	陳俊宇	員工卡簽到 09:47:07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區長室	視導	謝秉均	謝秉均 09:52:01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杜英輝	 08:53:27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權益 編管科	科員	蔡智体	 08:03:03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工務管理處	正工程司	趙啟迪	 09:24:59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專門 委員室	專門委員	林秀鳳	員工卡簽到 09:45:13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考訓 科	股長	陳渤潮	 09:34:12
臺北市政府 觀光傳播局 綜合行銷科	專員	鍾齡玲	員工卡簽到 09:56:57
臺北市大安 區公所秘書 室	視導	李焜山	 09:52:12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應用 服務組	助理管理師	林慧倫 (林 睿麒代)	員工卡簽到 09:33:20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秘書 室	主任	宋傳明	 09:44:3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主任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藍舒九	員工卡簽到 09:42:4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股長	楊德雄	員工卡簽到 09:42:50

科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技士	胡思婕	員工卡簽到 09:42:54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勞工 安全衛生室	主任	曾喜彩	曾喜彩 09:46:37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副局长 長室	副局長	陳榮明	員工卡簽到 09:51:10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軍訓 室	主任	黃喬偉	黃喬偉 09:48:30
臺北市立建 國高級中學 教官室	軍訓教官	黃金川	員工卡簽到 09:48:03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盧世昌	員工卡簽到 09:53:05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環境清潔管 理科	科長	黃寬助	員工卡簽到 09:47:34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管理科	科長	何叔安	何叔安 09:31:14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管理科	股長	陶晏屏	陶晏屏 09:45:37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管理科	衛生稽查員	陳湘穎	陳湘穎 09:44:49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蔡學義	員工卡簽到 09:51:0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幫工程司	蕭世宏	蕭世宏 10:04:53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李昌輝 (莊 玫紅代)	員工卡簽到 10:01:00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專員	陳相伯	員工卡簽到 10:01:06
臺北市市場 處批發市場 科	股長	王婉玉	王婉玉 10:07:17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 總工程司室	助理員	陳予康	陳予康 09:51:35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老人 福利科	股長	林培涵	林培涵 10:01:33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社會 救助科	科員	白善印	白善印 09:54:57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主任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廖美純	員工卡簽到 09:52:25
國立臺灣大 學	教授	黃尹男	黃尹男 10:04:13
國立臺灣大 學	教授	楊國鑫	

國立臺灣大學	副研究員	潘宗毅	潘宗毅 09:40:57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副處 長室	副處長	吳明聖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企劃 科	科長	丁煒宏	丁煒宏 09:59:3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坡地 整治科	正工程司	邱亭瑋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坡地 住宅科	股長	林柏維	吳明聖 09:54:33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疾病 管制科	專員	蔡坤儒	蔡坤儒 09:29:45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資通 作業科	股長	葉俊毅	員工卡簽到 09:31:02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股長	蔡瑞騰	蔡瑞騰 09:44:10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職業 安全衛生科	技正	黃安心	員工卡簽到 09:44:07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副處長	謝樹隆	員工卡簽到 09:45:57

工程處處本部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雨水 下水道工程 科	正工程司	邱佑銘	員工卡簽到 09:46:0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河川 工程科	幫工程司	洪佐憲	員工卡簽到 09:46:09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雨水 下水道工程 科	幫工程司	謝欣諺	員工卡簽到 09:46:14
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管 制考核組	助理研究員	錢擴仁	員工卡簽到 09:47:0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處長 室	副處長	李惠裕	員工卡簽到 09:50:09
臺北市文山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劉李玉梅	劉李玉梅 09:51:5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養護 工程隊	正工程司	李家龍	李家龍 09:52:48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疾病	技佐	周志翰	周志翰 09:53:00

管制科			09:52:55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技士	陳郁棠	陳郁棠 09:53:59
臺北翡翠水 庫管理局經 營管理科	正工程司	陳豪雷	陳豪雷 09:56:02
動員科	少校	後備指揮部	陳晉助 09:33:28
國立臺灣大 學	專案助理	黃琴茹	黃琴茹 09:37:22

會議代碼:109589113